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会议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与无锡荣升汇彩科技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与金华天下美酒业有限公司等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会议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会议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

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及预计公司与无锡荣升汇彩科技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四）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会议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任命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五）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会议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投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策科学合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24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及时、准确地履行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关事项的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事项。

（六）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对外投资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的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且按规定履行了审批手续，相关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以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方式参与被投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时了解其经营情况，将投资风险限定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有序、有效开展。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八）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单位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漏。

三、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进一步促进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认真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根据新《公司法》规定，监事会职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过渡，监事会将全力支持衔接工作，确保审计委员会顺利承接监事会职责，为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保障。2025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做好议案的审议工作，确保各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督促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